

2024第四届中国（西安）林草产业博览会（西安林博会）

产品名称	2024第四届中国（西安）林草产业博览会（西安林博会）
公司名称	西安旭峰丝路会展有限公司
价格	9800.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西安
联系电话	029-81625853 13002988649

产品详情

2024第四届中国（西安）林草产业博览会

邀请函

时间：2024年7月12-14日 地点：西安国际会展中心

主办单位: 中国林场协会、中国经济林协会

支持单位:

河南省林业局、江西省林业局、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承办单位: 陕西欧陆港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一、展会介绍

为深入贯彻落实xij Jinping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和森林“四库”要求，大力发展林草生态富民产业，切实发挥行业示范作用，由中国经济林协会、中国林场协会主办的“第四届中国(西安)林草产业博览会”(以下简称林博会)定于2024年7月12-14日在陕西西安召开。活动以“赋能林草产业发展 助推乡村全面振兴”为主题，配套举办相关会议活动，旨在为zhengfu、企业搭建展览展示、宣传推介、贸易洽谈、合作交流的一体化平台，为推动产业兴旺、助力林农增收，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贡献力量。

二、主要内容

(一) 开幕式：领导致辞，代表讲话，宣布开幕，嘉宾巡馆。

邀请各级领导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表团领导，媒体等代表参加。

(二) 颁奖典礼

本届展会设置金奖、优质奖、突出贡献奖、youxiu组织奖、youxiu展台设计、科技创新企业等奖项若干，参与的单位可与组委会联系申报。

(三) 项目推介会暨caigou商贸易洽谈会

(四) 2024中国(西安)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

(五) 2024国有林场高质量发展交流会

(六) 中国(西安)林草信息化发展大会。

(七) 同期活动

- 1、中国（西安）绿色生态产业博览会；
- 2、中国（西安）森防与智慧林草展览会。

三、展区规划

1、zhengfu组团展区:全国各地市林草产业发展成果、规划，招商引资项目、示范基地、国家储备林工程等。

2、国有林场展区：林场碳汇、康养基地、森林培育、林场露营地、自然教育、林场森防、智慧林场、林产品加工、林场改革成效等。

3、林业科技及装备展区：科研院所在林草领域的新科研成果，涉林规划设计

及服务企业。高新科技企业先进的林草种植、抚育、加工等技术装备及工具等。

4、森防及智慧林草展区：森林资源调查、生态空间数据监测、物联网、大数据、卫星定位、GIS、人工智能、智能监控等智慧林业管理应用系统，巡检机器人、无人机、森林消防飞机、消防坦克、消防车、救援救灾车、指挥车等，高新技术灭火产品及设备、应急装备，科研院所在林草领域的新科研成果等。

5、花卉园艺展区：花卉、苗木基地，观赏植物、盆景、仿生花卉植物等精品，容器、基质、园林五金工具、农药化肥等。

6、生态旅游展区：森林公园、湿地、名胜景区、露营基地及装备等。

7、“双碳”展区：“双碳”成果及经验。碳汇贷、碳汇保险、林业碳票等创新碳汇产品，碳汇交易机构，投融资机构、金融机构等。

8、林下经济展区：森林食品、饮品、粮油产品、林草中药材、竹产业、滋补产品、林下养殖等。

9、“以竹代塑”展区：竹结构、竹装饰、竹地板、竹日用品、竹家具、竹工艺品、产业基地（群）等。

四、收费标准

（一）展位费用

标准展位（9m²）：国内:9800元；外企:2400美元。

特装空地：36m²起租，国内:1100元/m²，外企:268美元/m²，特装不提供任何展具设施，特装搭建及施工费用自理。

（二）推介会

现场推介会含舞台、音响LED、桌椅、导视、志愿者服务、协助组织参会人员，推介会使用费用：35000元/30分钟。

(三) 其它：冠名、赞助、指定用品、现场广告等，联系组委会索取资料，具体商议。

(四) 特装搭建

展台设计搭建必须和展会整体风格，色调等保持一致。特装搭建费用一般在1200-1500元/m²，主要根据设计要求和方案而定。为了保证整体视觉效果，搭建质量和速度，请各参展商选择组委会对接主场服务商西安中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设计搭建，或者委托组委会进行设计施工。

五、宣传方式

(一) 媒体推广：在中国绿色时报、中国林业网等媒体投放宣传广告。

(二) 报纸杂志网站宣传：在绿色时报等报纸、行业网站、大众媒体等平台全方位立体化宣传博览会，提高展会的zhiming度和影响力。

(三) 行业商协会推广：在行业商协会的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有针对性的推送展会信息，利用其号召力组织会员企业参加。

(四) 展会推广：赴全国各主要林业展会直接派发资料及门票、邀请柬邀请业内人士参会。

(五) 市场推广：在的市场悬挂条幅、派发资料及门票。

六、观众邀请

（一）国家林草局有关司局和单位领导，各省（区、市）林草系统单位领导及分管部门负责同志。

（二）国有林区、林场、经济林种植地、苗圃基地及重点园林绿化工程公司等单位管理人员。

（三）应急管理部及各省（区、市）森林消防管理部门领导，森林消防局相关单位领导及从事森林草原防扑火装备、病虫害防治装备和智慧林草技术与系统研发、制造以及行业经销商代表。

（四）行业企业及林业行业组织、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专家和学者。

（五）其他有关单位及人士。